

通信协议有(汇总7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通信协议有篇一

为保护乙方的通信权利，维护甲方合法的通信经营权，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依法使用电信的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2. 有权自主选择使用甲方依法开办的固定电话通信业务。
3. 有对甲方执行的收费项目和资费标准的知晓权。
4. 应当在约定的时限内（全月）缴纳电信费用。
5. 登记办理固定电话业务须提供真实、无误的乙方资料，并对乙方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名称、结算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在一周内办理变更确认手续，因未按时办理变更手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使用的用户终端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8. 使用电信网络传输的信息内容及其后果由乙方负责。

9. 配合甲方实施的固定电话服务变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各项费用。

2. 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乙方提供固定电话服务。并在营业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和资费标准，并为乙方缴费提供方便。

3.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火警（119）、匪警（110）、医疗急救（120）、交通事故报警（122）等紧急电话的接入服务。

4.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长途话费详细清单查询，并为乙方保留话费信息半年。

5. 根据国家关于电话交换设备技术规范书、国家计委和信息产业部对电信计费的有关规定，固定网本地电话不提供详细话单。

6. 乙方对缴纳的电信费用有异议的，甲方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协助查找原因。

7. 乙方逾期不缴纳电信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并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仍不缴纳电信费用的，甲方可以暂停向其提供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8. 乙方因欠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缴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甲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原电话号线不再保留，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9. 因电信业务发展需要更改用户电话号码的，应当至少提前10日告知用户改号时间和更改后的电话号码，号码更改后，至少应在20日内连续播放改号提示音。

10. 乙方因欠费停话的，在结清欠费和违约金后，24小时内恢复通话。

11. 为建立与乙方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甲方可以使用本协议提供的乙方资料。

12. 因甲方原因造成通话阻断，甲方应相应减免乙方在通话阻断期间的基本月租费，减免月租费计算方法为：月租费×中断服务时间（天）/30（天），阻断时间以甲方接到乙方投诉或甲方查出阻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话时止。

13. 因甲方原因逾期未能装机开通的，甲方应当每日按照收取的安装费、移装费或者其它费用数额百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一）乙方在结清所有电信费用后方可办理拆机或过户手续，本服务协议相应终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暂停向乙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资料被发现为不真实的；

2. 乙方私自移机（室内移机除外）、转让电话租用权或擅自改变电话使用性质的；

3. 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以上90日以内未缴纳电信费用的；

4. 乙方登记使用_____部及_____部以上固定电话，其中1部电话的通信费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甲方将暂停或终止向其提供的所有服务。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拆机并解除本协议，

并依法追缴各项电信费用和违约金：

1. 利用固定电话进行非法电信业务经营的；
2. 逾期90日以上未缴纳电信费用的；
4.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法采取诉讼途径解决。

四、附则

（一）同意本协议后，双方经协商签定的其它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与其它任何组织或个人签定的涉及固定电话租用权的协议，对甲方概不发生法律效力。

（三）如国家或甲方上级企业发布新规定，导致本协议内容变更的，双方均同意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本协议。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通信协议有篇二

乙方：_____

鉴于：

c.双方有意根据本协议中列明的条款从对方购买并向对方提供电话通信服务。

因此，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1. 服务开始日。开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于该日期左右，甲方应按照附件a的费率向乙方提供电话通信服务。乙方应同样按照附件b的费率向甲方提供电话通信服务。上述费率应受第4条的调整所约束。附件a中的费率在经甲方事先30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可变更。附件b中的费率在经乙方事先30日书面通知甲方后可变更。

2. 服务期。本协议自双方于文首签署之日期起生效，双方的义务亦自此开始。本协议有效期为上述日期起后的三十六（36）个月（但受第5条提前终止协议的权利约束）。本协议在首期或任何后一期届满后将自动延长半年。如果任何一方有意在首期或任何后一期届满时终止本协议，该方应在该期届满前至少提前四十五（45）日将其终止本协议的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除非经任一方以上述规定书面终止，本协议应持续有效。

3. 发票

（1）甲方应每月向乙方提交一份发票，该发票应包含前一个月的费用并不得迟于前一个月后的十五（15）日发出（“发票日”）。

（2）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发票，该发票应包含前一个月的费用并不得迟于前一个月后的十五（15）日发出（“发票日”）。

4. 结算

每月发票之间的差额（“结算付款”）应由发票金额较低的一方（“结算应付方”）于不晚于发票日起十五（15）日（“到期日”）支付发票金额较高的一方（“结算应收方”）。

如果结算应收方于到期日未收到结算付款，结算应收方（是否应为结算应付方）于到期日因没有争议的使用而应付但拖欠的金额应计收月利率1.5 %的费用。

本条规定不能被解释为结算应收方放弃在本协议中其所享有的由于上述欠款而宣布结算应收方违约的权利，及终止本协议、行使本协议中或根据法律或衡平原则应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5. 终止

如果在以上描述的到期日或在结算应收方自行决定并书面允许的任何宽限期内，向结算应付方开出帐单的结算付款未从结算应付方收到，则结算应收方可以其独立意志决定部分或全部终止转播服务。结算应收方保留权利，以向结算应付方收取在收取未支付金额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及由结算应付方造成的任何和所有成本，而不论是否提起诉讼。

6. 调整

帐单调整的要求必须在发票日后十五（15）日内作出。被确定为出错的任何金额将从下个月的结算中划出。上述调整要求不应成为延迟清算付款的借口。

7. 未保证

双方未就本协议中提供的传播服务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亦未就适销性、任何特定目的或功能的描述或适用性作出保证。

8. 义务的放弃

(1) 年收入的损失，利润保留、业务或商誉，及

(2) 双方违约或使用或未使用服务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惩罚性的、大概的、后果性的或偶然的损失或损害。

9. 赔偿

双方应赔偿并使另一方、其股东、官员、主管、雇员和代理免于任何和一切损失、成本、损害、开支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庭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上述费用的产生是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由于本协议中传播服务的安装、接通、维护、服务或发射故障，包括服务提供方、其雇员、代理及客户的对传播服务的任何中断，服务提供方重大过失或有意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政府规章的行为而导致的除外。

10. 无代理

任何一方未被授权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且任何一方无权代表对方、以对方名义假设或设定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义务。

11. 不可抗力

本协议项下双方义务受制于以下不可抗力事件，且任何一方没有义务为因下列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延误、无法履行（结算应付方的支付行为除外）、损害、损失或任何设备的破坏或故障。不可抗力事件是火灾、洪水、劳动纠纷或短缺、公用设施供应缩短、动力丧失、爆炸、内乱、政府行为、供应设备短缺、交通不可获得、第三方行为或疏忽、或超越一方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双方不应陈述对方对服务提供方对其客户提供的服务负有责任。

12. 未弃权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放弃履行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解释为对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全部放弃或弃权。

13. 修改

本协议非经双方另行书面签署文件，不得修改。任何一方知晓或收到对方的定单、售货确认书或其他类似文件不构成对本协议的修订或修改。

14. 授权的陈述

各方向对方陈述并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递交接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履行已经合法授权，且本协议根据其中条款对双方而言是有效合法并有约束力的协议。

15. 副本

本协议可签署若干副本，各副本应为原件并组成一份同样的协议。

16. 通知

本协议要求及允许的所有通知、要求及其他通信应以书面作出并在实际收到，或如更早且不论是否实际收到时，则于以一级邮件方式、正确书写各方的最后知晓的营业地址且附适当邮资投邮之次日，视为以发送。通知应按下列地址发送：

至甲方：

联系人： _____ ；

地址： _____ ；

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至乙方：

联系人： _____ ；

地址： _____ ；

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通信协议有篇三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_____

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作为_____指定的plc运营企业，可提供接入电力线[]plc[]宽带接入和运维业务（以下简称合同服务）。

乙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_____。乙方现管理着_____（以下简称合同用户）。

乙方同意委托甲方为用户提供合同服务，且甲方愿意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乙方提供合同服务。

为此，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任、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规定，就合同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为合同用户接入电力线[]plc[]宽带通信业务。
2. 甲方负责提供合同服务所需的设备，并对设备进行运营和管理，甲方拥有应用于plc接入的网络设备的所有权。
3.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再和其他宽带提供商签署接入合同。
4. 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在合同期内的宽带接入权。
5. 乙方负责提供接入设备的放置地点及局端设备电源。

二、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如下：

- (1) 甲方提供接入设备，光纤通路，进行接入工程施工并对

接入的合同用户进行安装调试，保证性能稳定、可靠。

(2) 在合同用户使用宽带接入服务期间，甲方为合同用户提供客服电话，网络运营维护由甲方全面负责，服务工作，保证及时到位。

(3) 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宣传，主干安装调试，用户端安装培训。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小区内楼宇的宽带接入，并协调好相关部门的关系，保证甲方接入工作正常进行，接入所需设备均由甲方提供。

(2) 乙方负责对合同用户进行登记，协助甲方收取宽带使用费。

(3) 在合同用户使用宽带接入服务期间，乙方应协助甲方提供客服信息。

(4) 乙方应提供接入机房和电源等配套设备的使用权，保证合同期内使用时间。

(5) 接入方式为电表后注入信号，局端设备放在楼道内，需简单布线，协调工作由乙方完成。

(6) 乙方对_____内宽带设施的安全负有看管义务。

3. 双方的共同义务：双方应共同负责对宽带接入业务的宣传，进行宽带接入的通知和演示。

三、合作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发展用户，由甲方负责接入

工程施工，保证在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局端设备接入工作（节假日顺延）。

2. 合同用户宽带实行包月制，费用根据与合同用户的具体协议按年或半年收取。每一收费月份的10号前，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收取合同用户的宽带租用费用。

3. 甲方按收取网络月使用费总额的_____ %支付乙方劳务费及甲方局端设备电源使用费。

四、结算方式

甲方在收取费用中按协议支付金额支付给乙方，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为用户出具费用清单和收据。

五、双方的保证

1. 双方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并将以专业、合法、合乎商业道德和有效率的方式开展其业务，并且不会从事任何将对对方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2. 双方的宣传资料和促销文字如果涉及对方的任何服务，则应提交对方事先审查和同意，但对方不得不合理撤消该同意。

3. 双方应保护和促进对方的利益，并在所有方面以诚信对待对方。

4. 双方各自保证，其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和执行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充分的合法权力、权利和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或实际的障碍（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要求方面的障碍）阻止其完成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进一步陈述和保证，其在签订本协议时没有出现资不抵债，并且也不知道任何可能使其债权人有权指定接管人或申请其破产、或对其资产行使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

六、补偿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因下述原因遭受的任何实际成本、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因此导致的律师费）承担赔偿责任：

1. 任何一方因其自身或其雇员、代理人的行为导致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
2.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服务或价格进行错误、有误导性或虚假陈述；
3. 任何一方因其自身或其雇员、代理人的行为未经合法授权或该等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_____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期满前1个月，甲乙双方应协商继续合作的条款和条件并另行签订协议。如果双方同意，则本协议有效期可以延长。

八、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九、不可抗力

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终止。

5. 双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找出合理解决办法并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尽可能地减小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

6.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十、争议的解决

1. 协商：在发生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在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协商的通知后60天内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照下列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

(1) 仲裁应在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2)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员另行裁定，否则仲裁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2. 持续的权利和义务：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庭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其他规定

1. 放弃：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应不构成放弃其权利，任何单独的或部分的行使权利也不排除其进一步的行使。

2. 变更：

(1) 本协议内容经在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 约束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

生效。本协议只有在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修改，补充或变更。

4. 可分割性：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5. 完整协议：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的实质问题的完整协议，并替代此前协议双方之间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 通知：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及书面通信，包括但不限于向另一方任何职员发出的文书 / 通知，应以传真、电子信件或信使（建议明确信使的范围）送达的方式迅速送交对方。

7.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通信协议有篇四

乙方：_____。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快速通关_____及其相应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根据本协议获得甲方提供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资费标准对乙方进行收费。

2、在甲方为乙方提供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期间，乙方每月（按自然月计）的通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

3、甲方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保证_____能顺利开通，并提供从安装之日起一年的免费维修服务（除人为致损因素），一年后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设备零件费及酌情收取维修人工费。

4、乙方同意在缴费期内向甲方指定的账号或按甲方指定的交费方式支付费用。

5、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暂停服务，并有权通过法律手段向乙方追缴欠费：

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和海关有关规定而被停止业务运作并产生欠费。

6、乙方补交所欠费用并申请复通，经甲方同意后，在一周内恢复电子申报设备的使用。

7、乙方的'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甲方培训，并持有甲方颁发的《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电子申报技术操作员证》方可操作。

8、乙方若对费用及缴费情况有疑问，可在三个月内到甲方处或拨打甲方查询电话查询，航次帐单只保留三个月。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代办人资料、证件（身份证）和单位证明等资料真实并可联系。因上述资料不真实而无法接收到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10、若乙方资料（联系方式、联系人、发票及帐单邮寄地址等）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以保障甲方向乙方提供正常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1、甲方有义务对用户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

12、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 乙方（包括代办人）提供的证件资料虚假不属实。

(2) 未经同意，乙方擅自装拆电子申报设备并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不当用途（有损甲方或相关第三方利益）。

1、收费标准：每船每月在_____个航次内收费_____元；每月在_____个航次内收费_____元，每月在_____个航次以上，从第_____个航次起收费_____元。

2、乙方缴费方式：

同城支票（含_____）；

银行代扣（凭身份证原件，存折原件或银行卡在_____银行办理代扣手续，我公司可进行银行代扣手续）发票：收到款后由甲方负责邮寄。

3、乙方缴费时间：以自然月为计费周期，每月的4—10日为甲方向乙方寄发上月收费帐单日期；每月的11—20日为乙方缴交上月航行通信服务费的时限，甲方将在每月23日向按时缴费的乙方寄发票。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议条款如有变更，甲方将以业务通告、邮寄、信函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_____天内与甲方协商并签订特别协议。否则，甲方视乙方得知并同意新协议。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信协议有篇五

_____公司_____分公司(下称甲方)

长期向客户(下称乙方)提供_____

电话通信服务,为方便甲、乙双方办理通信费用的收、付结算,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办理话费托收的帐户必须是_____相关银行或邮政储蓄的帐户,不得为异地帐户。

二、甲方提供乙方通信费用的收款凭证或电子数据到乙方开户的邮储或银行,乙方委托其开户银行或邮储在收到甲方的通信费用委托收款结算凭证或电子数据后将乙方通信费用的款项转入甲方指定帐户,而不必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三、乙方应付甲方的通信费用不得拒付,每月甲方通过乙方开户的邮政储蓄或银行划款。甲方在每月_____日至_____日的基本划帐时间内因乙方存款金额不足而划不到乙方话费款时,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的通信实行暂停服务处理。乙方需在甲方停机日次日至下一个扣款期前到甲方的现金交费点交纳现金。

四、乙方未按时交纳通话费用的,甲方自次月_____日起,每日按照乙方应收通信费用的_____%收取滞纳金,同时继续追收乙方所欠通信费用及滞纳金。

五、已经划款转讫的话费收费发票,乙方属单位客户的需自行到开户银行领取,乙方属个人客户的甲方按乙方提供的'通信地址投送,乙方必须填写准确的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此地址必须是_____的通邮地址。因乙方填写的通信地址不

正确或不通而导致乙方收不到话费发票的，甲方不负责。

六、乙方连续欠费_____个月的，甲方将对乙方做欠费销号处理，此托收协议自动失效。

七、乙方在签署此托收协议前所产生的所有欠费，甲方可直接从此托收帐户扣款而无须事先通知乙方。

八、乙方办理过户或改号业务后，必须办理取消此托收协议的手续，否则甲方将继续从乙方此协议中的托收帐户扣款，直至乙方办理取消该协议之日所在计费月止。

九、乙方收费数据以甲方的电脑系统数据为准。

十、乙方每月_____日后可通过拨打甲方_____话费查询台自行查询话费，如对收费有疑问，可拨打甲方服务热线_____查证。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单位托收客户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财务章、本协议签定后甲方最迟自_____年_____月份起正式按下述乙方委托帐户开始托收。如乙方取消托收或更改下述内容，需重新签定本协议。

十二、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如有修改或补充，甲方将以业务通知形式在营业厅张贴或以其它书面通知乙方、修改或补充后的协议自通知注明的日期起即为有效，并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三、乙方同意在如下邮储或银行帐户托收_____话费(表略)。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代表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签订地点: _____

通信协议有篇六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甲方根据_____数据通讯业务需要,与乙方共同建设_____数据通信业务平台。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友好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各项协议如下。

1、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进入大楼的专线引入孔位及大楼内的井道,方便乙方专线接入。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网络建设、运行和业务开通情况,享受乙方公示的大客户特殊服务和各项优惠政策。

3、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的_____数据通信业务规定的范围内,向乙方提出相关的技术支持和要求。

4、甲方负责自备设备的运行维护,并有义务保证乙方设备在用户端所要求的安全运行环境。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电信业务从事违法活动。

6、甲方系统内的结算单位需按时足额缴纳有关费用,并有权向乙方索取费用详单。

7、甲方为通信业务的使用者，享有正常使用通信服务的权利。

1、乙方应根据国家信息产业部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并对此业务的合法性负责。

2、乙方应按时向甲方通报网络建设情况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3、乙方对自己的网络进行调整前，以书面形式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引起甲方业务中断时间超过半小时的调整不能在甲方正常工作时间进行。乙方应确保专线的正常运行，并负责专线的日常维护和检修。

4、乙方为保证甲方的业务应用，免费向甲方开放乙方的vpdn-radius服务器及其数据库服务，并协助甲方完成甲方的vpdn-radius与乙方的vpdn-radius服务器的互联工作。

5、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和业务有关的建设与维护中积极配合。

6、乙方在甲方投资建设的所有管道、杆路、光缆及设备等所有权属于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供甲方使用。

7、乙方为通信业务的提供者，承担提供通信网络服务的义务。

8、乙方享有按期收取通信费用的权利，但必须向被收取费用人(使用人单位)提供费用帐单及发票。

9、乙方及其各联通分公司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同时基于此_____数据通信业务战略框架协议与交通系统各单位签订相应的通讯业务费用合同。

10、若协议期内，如_____数据业务资费上调，甲、乙双方仍然按原有资费标准执行，折扣优惠按本协议第十一款第二条执行；如资费下调，则在下调资费标准基础上，折扣

优惠仍按本协议第十一款第二条执行。

11、此协议是基于_____战略合作协议条款的基础上签订的’。

无线上网数据业务应用。

开通_____无线上网数据通信业务；

甲方前期的准备工作为：

乙方前期的准备工作为：

1、按甲方要求，乙方为省厅、各市各准备_____个用户数申请号段；

2、为光纤接入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及相应的由乙方提供的所需设备。

2、乙方给交通系统各单位发放_____卡后，自发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备案。

3、乙方要确保_____卡发放的安全，绝不允许_____卡发放到本省交通系统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所产生费用甲方不承担，引起的法律与经济后果也由乙方承担。

4、本省交通系统内的单位名单(见附件1)由甲方提供，乙方提供实施联系人名单(见附件2)。

开通_____无线上网通信业务的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通信业务使用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_____无线上网通信业务的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乙方为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号段，乙方为甲方及交通系统各单位开通号段中的号码后，10个工作日内需通知甲方备案。

2、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3、乙方下属分公司将根据交通系统各单位的需求设立相应的结算帐号。

4、甲方在使用乙方的_____数据通信业务出现通信故障时，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1小时内向甲方联系人反馈故障处理情况。

5、乙方制定客户经理作为与甲方的联系人，全面负责所有系统、程序、线路的安装、调测和后期服务工作，客户经理应定期走访甲方，及时解决甲方的需求，并应保证7×24小时均可联络。

6、乙方提供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_____)。

7、此协议为全省交通系统统一协议，在该系统范围内一律有效。

8、此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将不再与交通系统各单位签署在技术上可能增加_____交通业务网络连接端口相关的协议或合同。

9、乙方为甲方提供的_____数据通讯业务号段，不作语音通信用。若产生语音费用，甲方一律不承担。

1、无线上网费：

自由套餐上网费：按_____年乙方的公开标准资费省内_____元/小时、省外_____元/小时执行，或按流量_____元/kbyte□省外_____元/kbyte□

包月套餐(可省外漫游)：按_____年乙方的公开资费标准，以下各项套餐所包时长或流量为省内资费标准，省外漫游使用按省内资费的双倍收取：

2、折扣优惠：在按以上第1条款标准资费方法计算每个结算帐号的无线上网费后，交通系统各单位_____套餐上网费给予_____优惠；_____套餐、_____套餐上网费给予_____优惠；_____套餐、_____套餐上网费给予_____优惠，超出套餐部分按自由套餐优惠折扣(即_____优惠)。

3、各结算单位年上网费(包括包月)在_____万元以内(包括_____万元)按第2款折扣优惠；超过_____万元，_____万元以上部分将给予_____优惠(包括包月)。

4、交通系统无线上网卡购买费为每张卡_____元。

1、双方结算人：由乙方下属分公司分别向交通系统各单位的结算单位进行结算。

2、票据的出具：乙方下属分公司负责向费用结算的机构出具有效票据。

3、结算日期：以正式开通日为起始日。

4、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完成对其所属各地市结算单位的结算工作。

按照国家对通信行业收取滞纳金的规定标准。

本协议所涉及的有关资费、商业信息，均属于商业机密，只限于签约双方及下属机构为实现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内容时内部使用。双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复制、传递给他方。违反者将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今后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双方同意，将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双方之间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如果在出现上述争议之日起45日后，仍没有解决并且双方又无法继续协商时，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_____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协议期限届满之前的两个月内，如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行延续1年，以此类推。

协议期限届满之前的两个月内，如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期限届满时自行解除或终止。

甲方与乙方可以就本协议未尽之事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规定条款的补充说明。

1、乙方应在费用产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交通系统各单位尽快缴纳费用，在此期间乙方不得终止为甲方及交通系统各单位的的服务，否则乙方须赔偿一定费用(即免去当次所属单位应缴费用)。

2、如甲方或交通系统各单位不按时向乙方缴纳费用，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十三条(滞纳金条款)的规定收取滞纳金。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双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取消。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可在补充协议中另行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通信协议有篇七

乙方：_____

鉴于：

双方有意根据本协议中列明的条款从对方购买并向对方提供电话通信服务。

因此，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开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于该日期左右，甲方应按照附件a的费率向乙方提供电话通信服务。乙方应同样按照附件b的费率向甲方提供电话通信服务。上述费率应受第4条的调整所约束。附件a中的费率在经甲方事先30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可变更。附件b中的费率在经乙方事先30日书面通知甲方后可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于文首签署之日期起生效，双方的义务亦自此开始。本协议有效期为上述日期起后的三十六（36）个月（但受第5条提前终止协议的权利约束）。本协议在首期或任何后一期届满后将自动延长半年。如果任何一方有意在首期或任何后一期届满时终止本协议，该方应在该期届满前至少提前四十五（45）日将其终止本协议的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除非经任一方以上述规定书面终止，本协议应持续有效。

(1) 甲方应每月向乙方提交一份发票，该发票应包含前一个月的费用并不得迟于前一个月后的十五（15）日发出（“发票日”）。

(2)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发票，该发票应包含前一个月的费用并不得迟于前一个月后的十五（15）日发出（“发票日”）。

每月发票之间的差额（“结算付款”）应由发票金额较低的一方（“结算应付方”）于不晚于发票日起十五（15）日（“到期日”）支付发票金额较高的一方（“结算应收方”）。

如果结算应收方于到期日未收到结算付款，结算应收方（是否应为结算应付方）于到期日因没有争议的使用而应付但拖欠的金额应计收月利率1.5%的费用。

本条规定不能被解释为结算应收方放弃在本协议中其所享有的由于上述欠款而宣布结算应收方违约的权利，及终止本协议、行使本协议中或根据法律或衡平原则应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如果在以上描述的到期日或在结算应收方自行决定并书面允许的任何宽限期内，向结算应付方开出帐单的结算付款未从结算应付方收到，则结算应收方可以其独立意志决定部分或全部终止转播服务。结算应收方保留权利，以向结算应付方收取在收取未支付金额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及由结算应付方造成的任何和所有成本，而不论是否提起诉讼。

帐单调整的要求必须在发票日后十五（15）日内作出。被确定为出错的任何金额将从下个月的结算中划出。上述调整要求不应成为延迟清算付款的借口。

双方未就本协议中提供的传播服务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

证，亦未就适销性、任何特定目的或功能的描述或适用性作出保证。

(1) 年收入的损失，利润保留、业务或商誉，及

(2) 双方违约或使用或未使用服务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惩罚性的、大概的、后果性的或偶然的损失或损害。

双方应赔偿并使另一方、其股东、官员、主管、雇员和代理免于任何和一切损失、成本、损害、开支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庭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上述费用的产生是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由于本协议中传播服务的安装、接通、维护、服务或发射故障，包括服务提供方、其雇员、代理及客户的对传播服务的任何中断，服务提供方重大过失或有意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政府规章的行为而导致的除外。

任何一方未被授权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且任何一方无权代表对方、以对方名义假设或设定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义务。

本协议项下双方义务受制于以下不可抗力事件，且任何一方没有义务为因下列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延误、无法履行（结算应付方的支付行为除外）、损害、损失或任何设备的破坏或故障。不可抗力事件是火灾、洪水、劳动纠纷或短缺、公用设施供应缩短、动力丧失、爆炸、内乱、政府行为、供应设备短缺、交通不可获得、第三方行为或疏忽、或超越一方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双方不应陈述对方对服务提供方对其客户提供的服务负有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放弃履行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解释为对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全部放弃或弃权。

本协议非经双方另行书面签署文件，不得修改。任何一方知晓或收到对方的定单、售货确认书或其他类似文件不构成对

本协议的修订或修改。

各方向对方陈述并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递交接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履行已经合法授权，且本协议根据其中条款对双方而言是有效合法并有约束力的协议。

本协议可签署若干副本，各副本应为原件并组成一份同样的协议。

本协议要求及允许的所有通知、要求及其他通信应以书面作出并在实际收到，或如更早且不论是否实际收到时，则于以一级邮件方式、正确书写各方的最后知晓的营业地址且附适当邮资投邮之次日，视为以发送。通知应按下列地址发送：

至甲方：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至乙方：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